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傑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雲城

訴訟代理人 陳宗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7,5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